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9月20日 第26期

(总第837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号(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8〕32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09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0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1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2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5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6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17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08〕119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继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8〕98-123号(30)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529号(32)

注：桂政办发〔2008〕118号不登本刊。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

(桂发〔2008〕14号 2008年7月4日)

为抓住机遇，加快把我区建设成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大通道、交流大桥梁、合作大平台，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现就加快交通建设、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快交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加快我区交通建设，是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扩大我区开放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必要条件，是把我区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迫切需要，不仅对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都有重大意义。

经过多年的努力，特别是“十一五”以来，我区交通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南宁为中心和以沿海港口为龙头，由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组成，通往国内外尤其是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总体框架已初步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但交通仍然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总体上还不适应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开放合作新形势的需要。突出表现在：交通基础设施总

量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不高，公路技术标准偏低，与周边省份通道连接不够顺畅，能力不足；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配合不够；沿海港口竞争力不强，内河水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主要机场设施不够完善，等等。我们要站在新的高度，从更宽广的视角认真审视和冷静分析我区交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用更长远的眼光超前谋划我区交通的未来前景，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促进交通大发展。

当前，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快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越两国“两廊一圈”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加快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西南地区经济协作不断深化，特别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正式通过国家批准实施，我区交通建设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我们要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魄、更大的力度、更多的资源，全力加快交通建设，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广西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把我区建设成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大通道、交流大桥梁、合作大平

台的战略部署，抓住机遇，解放思想，以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为动力，动员全区力量，实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建设，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实现交通新突破、大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奠定现代化交通基础。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统筹发展。在全面加快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同时，围绕国际大通道的战略定位，突出出海出省出边的大能力、高标准通道建设。按照建设现代化交通的要求，注重交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国防建设的统筹协调，注重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各种运输方式的统筹协调，注重大干线、大通道与城乡及边海防路网的统筹协调，注重线路、网络、站场、枢纽一体化运输配置的统筹协调。

——改革创新、开放合作。勇于破除阻碍交通建设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打破所有制界限，破除地区和部门垄断，突破常规，大胆改革，奋力创新，营造有利于加快交通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树立合作共赢的建设和发展理念，加快交通建设市场全方位开放合作，加强与周边省份、周边国家的协调合作，通过大开放、大合作促进交通大发展。

——市场运作、多元投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放开交通建设市场，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更大规模地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胆采用资产重组、股票上市、转让经营权、发行债券等方式，吸纳社会资本，盘活存量资产；大力培育交通投资主体，打造投融资平台，调动社会各方投资交通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社会参与、多元投资的交通建设新格局。

——项目支撑、强力推进。以项目为支撑，推动交通建设新高潮各项工作的展开。对列入规划特别是“十一五”期内确定建设的重大交通项目，及早开展科学论证，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分工责任，加快前期工作，多方筹措资金，抓紧开工建设。建立完善交通建设的项目选择、滚动、责任、激励的工作机制，确保形成交通项目“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建设格局。

（三）建设目标

1.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建成以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为中心，以海港、空港为龙头，以泛北部湾海上、南宁—新加坡陆路和南宁通往东盟国家航空三大通道为主轴，以广西通往广东、湖南、贵州和云南方向运输通道为主线的“一枢纽两大港三通道四辐射”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基本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2. 今后 5 年目标：力争到 2012 年，总投入 3000 亿元以上，基本形成区内综合交通网络主骨架，建成通往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的快速运输通道，沿海现代化港口群初具规模，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基本建成，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建立，西南出海大通道进一步完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初步建成，我区在全国交通网络中通向东盟的枢纽地位初步确立。

——铁路方面：投入 1350 亿元以上，开工建设线路 2180 公里，建成新线 1600 公里。到 2012 年区内营业里程达到 3900 公里，其中复线 1900 公里；建成“三纵三横”、通往周边省和东盟的高标准、大能力铁路通道。

——公路方面：投入 1450 亿元以上，新开工高速公路 1800 公里以上，建成高速公路 1700 公里以上。到 2012 年，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3600 公里，二级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2000 公里。与周边国家、邻省建成 14 条高速公路通道，其中通往广东 5 条，湖南 3 条，贵州 3 条，云南 1 条，越南 2 条。区内通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出海高速公路通道全部贯通，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成较完善的公路出海通道网络。所有设区的市通高速公路，所有县（市、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国家一、二类口岸基本实现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全区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65%的建制村通油路。

——水运方面：投入 230 亿元以上，新增吞吐能力超过 1.2 亿吨，到 2012 年总吞吐能力达到 2.3 亿吨。其中沿海港口投入 170 亿元以上，新增吞吐能力 8500 万吨，总吞吐能力突破 1.5 亿吨，基本建成功能完善、分工合理的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内河港口投入 60 亿元以上，新增吞吐能力 4300 万吨，总吞吐能力达到 8000 万吨以上，基本实现西江扩能和右江渠化，红水河龙滩及以下所有电站过船设施全部建成，航道全线贯通；加快西江长洲水利枢纽 3 线、4 线船闸建设，进一步提升西江水运整体通过能力，更好服务沿江产业布局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

——民航方面：投入 35 亿元以上，南宁机场按照 4E 级标准完成扩能改造工程，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门户枢纽机场；桂林机场按起降 A380 大型客机标准完成扩能改造工程，建成国家重要的旅游枢纽机场；建成河池支线机场。区内机场形成连接国内主要城市和东盟、日韩、

欧美等国家重要城市的广覆盖、大密度航空网络。到 2012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300 万人次以上，其中支线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货邮吞吐量达到 13 万吨以上。

为实现今后 5 年和更长时期我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目标，首先要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交通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力争到 2010 年，全区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400 公里，其中复线 1200 公里；实现所有设区的市通高速公路，所有县（市、区）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所有乡镇通油路；沿海新增万吨级以上泊位 18 个，新增吞吐能力 4200 万吨，总吞吐能力超过 1 亿吨；内河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 36 个，新增吞吐能力 2300 万吨，总吞吐能力超过 6000 万吨；全区民航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货邮吞吐量达到 11 万吨以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适应连接东盟、沟通泛珠、对接西南和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需要。

三、创新和落实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

1. 放开交通建设投资领域。进一步加大交通建设领域的开放合作力度，完善和规范招商引资机制，鼓励和支持国内外有能力、信誉好的投资者，依据国家规定，以合资、合作、入股、独资等形式，采取 BOT、BT、TOT、PPP 等方式开发建设交通项目。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组织的合作，扩大交通项目商业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规模。

2.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相关部委的交通建设补助资金。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国家各部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支持，落实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的相关协议资金，最

大限度地争取国家支持。

3. 调动地方参与交通建设的积极性。探索采取公路收费权质押、统贷统还等方式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完善以工代赈、以奖代补、投工投劳、一事一议等办法，鼓励社会集资、企业赞助、个人捐款等民间资金投入交通建设。统筹安排各类农村交通建设资金，加快农村交通建设。

4. 加大各级财政对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从2008年起，自治区本级一般预算中逐年增加对交通建设的资金投入，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交通建设项目各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汽车养路费总收入在扣除征收成本、交警费用和水利建设基金后用于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交通规费收入用于公路建养及还贷的资金参照此比例执行；各市、县征收的农拖、摩托车养路费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比例投入农村公路建养。

5. 完善扶持交通建设的相关税费政策。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缴纳的耕地开垦费，项目业主自行完成占补平衡任务并经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后，不再另行征收耕地开垦费。每年从交通各项规费收入中征收的防洪保安费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后，80%专项安排用于交通建设；每年从交通各项规费收入中征收的政府统筹调剂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全额安排用于交通建设。市、县从交通建设、运营项目征收的营业税，通过本级财政，全额安排用于地方政府交通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对从交通建设项目中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通过财政专项安排用于交通建设森林植被恢复；对从交通建设项目中征收的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通过财政专项安排用于交通建设。在全区收费公路对载货类汽车推行计重收费，深化“大吨小标”和外挂车辆专项治理，确保交通规费应征不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区范围开征内河货物港务费，筹集水运项目建设资金。推进水运领域市场化，拓展水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在自治区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税费。对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红线”范围内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费，征地管理费在新的优惠规定尚未出台前，暂按征地费总额的2.1%收取；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按有关规定征收后，通过财政预算全额安排用于交通建设。对自治区统筹推进的公共码头及配套项目用海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属自治区及地方财政收取的部分，通过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沿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交通建设项目，按现行规定标准的50%减征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统一按每平方米0.15元缴纳，并设立专户，全额投入水运等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6. 加快构建交通投融资平台。积极推进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尽快组建运作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等已有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创新民航建设和航线开辟的投融资机制，形成有分工、有合作、有竞争的多元交通建设投融资体系。

（二）切实解决交通建设用地征地问题

1. 努力争取国家的用地指标。做好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对有条件的项目要争取列入国家规划，使用国家计

划指标；对不能列入国家计划指标的，从 2008 年起，自治区对交通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专项安排。征占用林地定额指标的，优先保障交通建设项目使用的需要。

2. 修改完善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办法。根据新形势要求，抓紧组织对现行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有关政策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出台新的办法和标准。

（三）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前期工作

进一步完善各项交通发展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审批核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作，落实专人和专项资金，分别负责对口跟踪落实国家各部委的审查审批工作。对自治区审批的项目要进一步简化，合并部分审批程序，交叉、同步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的最低时限办结审批事项。

（四）营造加快交通建设的良好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交通建设，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材料供应等问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要加强对交通建设的新闻宣传工作，在全区营造加快交通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构

自治区成立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各市主要领导为成员。组建成立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在自治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代表自治区政府行使对铁路行业管理的行政职能。

自治区成立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直、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各市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厅，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落实人员，全力推进铁路、公路等交通项目的实施。

（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

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定目标、定任务、定权力、定责任、定考核、定奖惩，把交通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明确项目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做到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措施，结果有考核，形成层层有人抓、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加快交通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进度。

（三）加强绩效考核和督促检查

把交通建设年度目标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情况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定期分类、分项组织对交通建设项目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奖惩制度，从 2008 年起对推进交通建设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

主题词：交通建设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

(桂发〔2008〕18号 2008年7月23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一）近几年，我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仍很大。至2007年底，全区市、县城的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11.78%，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4.99%。全区城镇污水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5.5万吨，占全区COD排放总量的45%，而城镇污水处理厂COD削减量仅占全区COD削减总量的5.02%。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38.28%，也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4.5%。全面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快速提高我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形势逼人，任务紧迫。

（二）全面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施《广西

壮族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规划（2007—2011年）》、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近期效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切实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要求，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目标，以市、县（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以城市（包括设区的市和不设区的市，下同）、县城人口达10万人以上的县、地处主要江河的县、北部湾区域和国家级园区为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和先进技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我区污水垃圾处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2008年至2010年底，所有市、县（市）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建

成污水垃圾处理厂(场)。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超过 60%，力争达到 70%。其中，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总体达到 80%（南宁、柳州、桂林等 3 个城市分别达到 85%以上，其他城市分别达到 60%以上），县城总体达到 5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总体达到 80%以上，县城总体达到 50%以上。

“十一五”后三年，全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3 项，实现日处理污水 457 万立方米（其中，新开工项目 101 项，实现日处理污水 346 万立方米；续建项目 22 项，实现日处理污水 111 万立方米）；建设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84 项，实现日处理垃圾 13330 吨（其中，新开工项目 73 项，实现日处理垃圾 9860 吨；续建项目 11 项，实现日处理垃圾 3470 吨）。

设区的市：未建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必须于 2008 年全部建成相关设施并投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达标的城市，必须于 2008 年至 2009 年继续新建、改建、扩建相关设施，并于 2010 年底前建成并投产。

县(市)、园区：不设区的市、县城人口达 10 万人以上的县、地处主要江河和主要饮用水源的县、国家级园区，必须于 2008 年底前开工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其他县和自治区级园区，必须于 2009 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不设区的市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必须于 2009 年底前建成并投产。所有县、园区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必须于 2010 年底前建成并投产。

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通过产业政策、财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激励，扶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其相关的环保产业，带动我区环保产业技术研发、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的发展。

三、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业主要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抓紧开展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批核准工作。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定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循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项目单位可以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咨询设计、评估审查等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设计和评估审查工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限时完成项目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审批。

(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建设，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要规范资金管理，做到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要按照项目开工、竣工目标要求，制定月度目标和施工方案，合理调配施工人员、资金、设备材料，加强组织协调，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或提前开工

和竣工投产。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垃圾收运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场）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要确保污水和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设计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确保项目治污效果。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改革运营机制，全面实行企业化管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人事、用工、分配制度和经营机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降低运行成本。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要按合同约定付给污水处理厂相关经费。

四、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一）努力增加各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各级财政必须加大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要积极争取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西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要通过整合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资金、水资源费、环保专项资金、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进一步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各市、县（市）要增加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

（二）全面开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费。从2008年第四季度起，全区各地全面开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费。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污水、垃圾处理费代征单位，完善征收机制。加强对自备水源单位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杜绝

随意减免污水、垃圾处理费的行为。各地征收的污水、垃圾处理费，由本地财政部门统筹使用、管理。

（三）积极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鼓励组建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为主业的自治区、市、县级投融资平台。以投融资平台为依托，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融资能力，为我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筹集资金。要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的融资作用，向社会发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企业债券。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放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市场，推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制度，鼓励专业实力强、投资与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的国内外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经营。以市为单位统一制定招商计划、选定招商项目，统一对外招商。各市、县（市）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技术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单位，授予特许经营权限。

五、切实提供政策保障

（一）保障土地供应。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选址要尽量少占耕地、避开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计划单列，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统筹安排，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保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列为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和建设用地材料一同报批。

（二）减免税费。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坚决减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税外负担，对于项目的各类规

费、手续费等，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实行相应的减免政策。

（三）优惠电价。全区所有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垃圾中转站的生产用电统一按一般大工业电价执行。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综合利用的项目享受特殊上网电价。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成立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招商局等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各市、县（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污水垃圾处理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市人民政府、各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逐级签订责任状，以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和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营。各市人民政府作为市域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

责，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县域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对所在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内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环保、招商等部门要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全面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级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面工作以及督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参与监管指导污水、垃圾处理费的规范使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宣传，并配合开展舆论监督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审批、核准等工作，并对口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自治区监察厅负责组织对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进行效能监察，对行政不作为而延误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程等行为，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拨付中央及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监督指导财政性资金的规范使用和对本级大额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等工作，并对口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用地保障等工作。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协助做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涉及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对政府投资资金的审计监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自治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各市环保局负责对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自治区招商局负责指导各市、县（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产业招商。

自治区物价局负责审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指导各市、县（市）做好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部门职责对应明确本级有关部门的职责。要制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断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四）加强指导与监督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提高相关人员的技术和项目管理水平。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建设厅、环保局等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各地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建设进展、资金到位和使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设施运行等方面的情况，

并及时通报。各市、县（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制度，督查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和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上报和通报。

（五）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要对各市、县（市）行政领导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制”和评优创先“一票否决制”。对没有按时完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或建成后不能正常运营、擅自停运或处理不达标、处理费征收不到位的市、县（市），除通报批评外，还要对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进行行政问责，必要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六）实行区域限批。对没完成目标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项目建成后不运行或运行负荷不达标的市、县（市），将实施区域限批政策，暂停审批该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停止安排有关项目的补助资金。

（七）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全社会重视污水垃圾处理工作，树立“排污付费”的新观念，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增强广大群众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为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主题词：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建设 节能减排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8〕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要求，在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学杂费的实施内容

（一）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非民办机制学校）学生学杂费。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自治区确定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中普通生杂费收费标准执行。

（二）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

（三）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二、资金筹措办法

（一）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外，地方承担部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即由自治区与市按6:4比例分担。今后，自治区测算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将城市免除学杂费所需经费按标准列入当地标准支出进行测算。免费教科书资金和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各市承担。

（二）自治区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非民办机制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所需资金，由所在地政府垫付，自治区财政在年底前一并追加各市。

三、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

（一）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各市人民政府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管理机制，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入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和发展。

（二）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

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当地制定的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足额拨付公用经费。

（三）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现有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教育资源统筹力度，合理调配现有的教育资源，充分挖掘公办学校潜力，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在校长和教师配备上予以支持，保证学校的基本需要。

（四）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市，自治区将根据中央奖励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各市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同时，尽快制定和出台本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的管理政策。精心组织实施，扎扎实实把这项政策贯彻落实好。

（二）落实资金，加强管理。

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合理确定市本级财政和城区财政之间的分担责任，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规定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各市已经安排的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要继续保留，严禁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用于冲减、抵顶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

各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和公用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各中小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开支需要。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要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确保经费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

各市应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的管理办法，从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受助学生认定、资金发放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按照受助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专款专用，按时发放。

各市要根据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人数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数量，安排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并组织采购，免费发放。

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要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和接受委托学生的数量，核定补助经费。

（三）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各市要切实加强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向学生和家长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免除学杂费收费后，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的收费管理由自治区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另行规定。

(四) 统筹兼顾, 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

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同时, 各市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 经费投入继续向农村倾斜, 重点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 同时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校舍的维修加固工作,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增加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补助, 逐步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和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强化监督检查。

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 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 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确保免除学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在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补助资金时要做到公开、透明。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城市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

各市人民政府要在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基础上, 统筹规划, 加大投入,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逐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一) 要根据本地城市义务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 制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生

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 并确保落实到位和逐步提高。要加大统筹力度, 逐步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转水平基本相当。

(二) 要在城镇化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公共配置优先满足义务教育需要, 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地和建设, 保证学生就近入学。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校舍建设、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 严禁学校通过举债方式建设。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办学标准, 禁止建设豪华学校; 进一步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 逐步解决班额过大问题; 加大城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力度, 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 防止学生向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过度集中, 促进教育公平。积极探索, 逐步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

(三) 要采取措施,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保障教师合法待遇, 逐步做到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

各市在认真组织实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过程中, 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 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及时解决免除学杂费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顺利实施。要加强信息工作, 有关情况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八年八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收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部分成员变动及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协调指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 虹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自治区 测绘局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成 员：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肖 刚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副局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协调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地开展工作情况。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测绘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朱良毕担任。

今后，协调指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如有调整，由协调指导小组下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主题词：文化 地图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工作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副组长：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黄冠英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早春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墙体材料改革工

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何朝建	自治区建设厅总工程师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副局长
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汪春伟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副厅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总工程师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宜宾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 办公室主任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副主任：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翁思宁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副局长
委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余文建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大英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 委员会主任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赵公立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唐标文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邓金玉	自治区纪委常委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李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梁燕君、李绍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全区行政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 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李金早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顾荣喜	自治区编办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黄必贵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蒙平友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刘 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肖 化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蒋明红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林日华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依法行政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空中水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等领域的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副指挥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蒋和生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副厅长	覃 武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熊 伟	空军南宁指挥所 副参谋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 辉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安监部副部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宁发林	民航广西空管分局 副总工程师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副局长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今后指挥长以下的成员调整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主题词：气象 人工影响天气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周 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卢献匾	自治区民委主任	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赵如锋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古小松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雷 坚 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副主任
黄明初 自治区档案馆馆长

吴伟峰 自治区博物馆馆长
欧薇薇 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今后该领导小组组长以外成员变动的，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主题词：民族 出版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肖 刚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副局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成 员：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孙海潮	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组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刘政毫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雷明好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于开林	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自治区互联网站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山竹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邮电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八年八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

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近年来，

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节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如一些地方城市建设贪大求洋，汽车消费追求大排量，住房消费追求大面积，装修装饰追求豪华，大量使用一次性用品，产品过度包装等，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状况，加重了环境污染，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开展全民节能，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全民族的文明素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能，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 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 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 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

设置空调温度。

(四) 减少电梯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五) 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关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

(六) 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七) 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石油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八)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

(九) 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

(十) 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

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矿

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地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会同质检、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1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 2008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为民办实事工作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城乡医疗惠民工程项目。

一是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筹措资金 25.6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按每人每年 17 元的补助标准，安排 5.4 亿元，使农民参合率达到 80% 以上。二是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筹措资金 2.3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按每人每年 30 元的补助标准，安排 1.1 亿元，力争参保人数达到 350 万人。三是自

治区财政安排资金 1.1 亿元，全面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新农合制度已经全部覆盖全区 109 个县（市、区），覆盖农业人口 4090.98 万人，共有 3553.01 万农民参合，参合率为 86.85%。全区共有 560.38 万人次受益（其中住院 150.01 万人次；门诊 358.20 万人次；住院正常分娩 16.61 万人次，特殊病种大额补偿 5.52 万人次，体检 25.17 万人次，其他补偿 4.87 万人次）。全区参合农民住院 150.01 万人次，住院总费用 252454.72 万元，补偿金额 96453.97 万元，人均住院补偿金额为 642.98 元，人均住院补偿率为 38.21%，人均住院补偿金额和人均住院补偿率与 2007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131.98 元和 3.03 个百分点。

截止 2008 年 7 月底，全区共有 8 个市的 10 个县（市、区）启动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参保人数 51.36 万人，完成今年 200 万参保任务的 25.68%。其中：南宁市为 16.73 万人，参保率为 27.88%；柳州市为 16.54 万人，参保率为 35.19%；梧州市为 14.41 万人，参保率为 57.64%；钦州市为 0.15 万人，参保率为 1.10%；玉林市为 3.50 万人，参保率为 15.91%；防城港、百色、贺州市由于工作启动较晚，参保人员正在统计之中。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 7 月累计收入为 2733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1801 万元，财政补助 9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1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420 万元）；共有 132405 人享受了医疗保险待遇，基金累计支出 923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19171 万元。

至 2006 年底，全区 14 个市、109 个县（市、区）已全部建立起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目前，全区共筹集到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810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354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

政安排 800 万元，上年结转 6948 万元；全区共支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7084 万元，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181.40 万人次，其中资助参加新农合 175.20 万人，二次救助困难群众 6.2 万人次，城乡医疗救助效果明显提高。

（二）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自治区筹措资金 5.6 亿元，解决 15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截止 2008 年 7 月底，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已建成农村人饮工程 2002 处，完成投资 56757.2 万元，解决了 130.23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安全问题，占任务的 86.67%。其中：水利部门建成人饮工程 1207 处，完成投资 50531.4 万元，解决了 106.1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占任务的 88.4%；发改部门建成 2007 年结转至 2008 年的农村人饮项目 95 处，完成投资 2041.6 万元，解决了 4.95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占任务的 49.5%；扶贫部门建成农村人饮项目 700 处，完成投资 4184.19 万元，解决了 19.18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占任务的 95.9%。

（三）实施教育惠民工程项目。

一是筹措资金 16.4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2.1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攻坚。二是自治区财政安排 0.1 亿元，继续资助考上大学的贫困家庭子女。三是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为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2008 年，计划投入中等职业教育攻坚经费 16.4 亿元，其中 14 个市筹措 14.063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1 亿元，自治区级学校筹措 0.2362 亿元。自治区财政投入部分已纳入财政预算，其中 0.6 亿元用于学生资助，1.5 亿元用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2008 年，自治区财政继续安排了 1000 万

元用于为考上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发放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补助，今年的资助名额约 2.2 万人，补助已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下达各市、县（市、区）。目前，各地已开始陆续发放路费补助。

截止 7 月 31 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将 2008 年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9.22 亿元资金下达各市、县（市、区），全区将有 131.8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寄宿生享受生活费补助，其中小学生 24.46 万人，初中生 105.34 万人。各地教育部门正在认真组织开展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评定和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确保将补助生活费资金发放到受资助的贫困寄宿生手中。2008 年，我区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预算总数为 76040 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 2008 年春季学期免费教科书资金 38020 万元已于 2 月底全部下达我区，共发放免费教科书 8125.71 万册，全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全部纳入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覆盖范围。

（四）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4.8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1.2 亿元，全面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障全区 162.8 万农村低保人员月人均补差金额不低于 25 元。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标准达到 115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比上年提高 18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标准达到 35 元，月人均补助水平比上年提高 15 元。此外，我区还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给予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了粮油肉等价格补贴，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生活不受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影响。截止 7 月 31 日，全区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已达到 182 万多人，比 2007 年底保障

人数增加近 20 万人。目前，自治区已下达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6628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428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000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达到 30 元，比上一年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从 7 月份开始，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已提高到 35 元以上。同时，截止 7 月底，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保持在 34 万人左右；累计建成乡镇敬老院 978 所、五保村 6521 个，集中供养五保对象达 10.8 万人，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31.8%。

（五）实施兴边富民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5.2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2.3 亿元，解决离边境线 3 公里范围内边境地区村屯的交通、饮水、用电、就医、上学、住房等困难问题，加强边境一线村屯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截止 2008 年 7 月底，已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在我区 8 个边境县离边境 0 - 3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总投资 45638 万元，共安排 10 大类 14053 个项目。目前，大会战项目计划已全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已下拨 1.42 亿元，部门专项资金也陆续下拨到县（市、区）。大部分项目已动工，少部分项目还处在设计阶段，预计 9 月份可全部动工。项目动工较早的有发展改革、水利、民族、林业、广电、扶贫等部门，其中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投资额 6000 万元，99% 项目已竣工，林业部门也有 20% 的项目竣工。

（六）实施廉租房保障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 0.2 亿元，用于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解决 4.5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截止 2008 年 7 月底，我区各市、县（市、

区)均已建立廉租住房制度。据不完全统计(柳州市未报7月数据,采用6月份数据),全区各市、县(市、区)已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7.2亿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8亿元,土地出让净收益3.5亿元,公积金增值收益8349.47万元。已通过审批廉租住房保障户数35464户,其中发放租赁补贴28762户,实物配租2747户,租金核减2860户,其它1095户。已开工廉租住房项目5862套,达31.53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2216套,11.13万平方米。

(七)实施困难归侨和农村特困户住房改造工程项目。

一是筹措资金1.5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0.5亿元,用于1万户困难归侨危旧房改造。二是筹措资金1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0.7亿元,用于解决2.1万户农村特困户茅草房和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

自治区本级财政已在预算中安排困难归侨改造工程资金5000万元。截止2008年6月底,全区已竣工的归难侨危旧房改造2191户,占任务的21.9%;在建2102户,占任务的21.0%。以上两项合计,全区已竣工和在建的归难侨危旧房改造户数4293户,占全年任务的42.9%。从各市的情况看,任务完成较好的有:桂林市(完成71.2%)、百色市(完成41.8%);已竣工和在建户数达50%以上的有:桂林市(100%)、自治区农垦局(83.3%)、百色市(78.7%)、来宾市(55.8%)、南宁市(54.2%)、自治区林业局(51.1%);防城港、柳州、钦州、崇左4个市已竣工和在建户数均在30%以下。

全区农村特困农户茅草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计划已于4月初下达,计划改造2万户,每户补助5000元,共筹集资金1亿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1333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2000万元。截止7月31日,全区特困农户茅草房改

造工程已动工9663户,占计划任务48%,其中竣工1745户,占计划任务8.7%。

(八)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一是筹措资金11.7亿元,新增73个乡镇通沥青(水泥)路,建设总里程2140公里,基本实现所有乡镇通沥青(水泥)路的目标。二是筹措资金8.4亿元,新增500个建制村通公路,建设总里程3500公里。三是筹措资金4.6亿元,新增250个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总里程1420公里。

截止2008年7月底,自治区交通部门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0.12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74.6%。其中:通乡油路项目自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10.38亿元,占计划投资的68.3%;通村油路工程完成投资4.66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5.1%;通村公路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08亿元,占计划投资的73.9%,新增161个建制村通公路,占计划新增通公路建制村的32%。

(九)实施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火灾整治和桂西边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一是从今年开始,自治区财政安排2亿元,市县安排1亿元,分三年完成三江、融水、龙胜三县少数民族聚居的1125个村寨的电改、灶改、水改、寨改等火灾整治。二是自治区财政安排2亿元,开展对乐业、凌云、隆林、田林、西林五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础设施建设。

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村寨防火改造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计划投资8.22亿元(由自治区、相关市两级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解决,自治区本级、相关市各负责50%),利用3年时间完成全区50户以上的1157个少数民族村寨的水改、电改、灶改和寨改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设厅、水利厅、消防总队等部门正抓紧制定有关改造的技术标准,指导相

关市、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已落实了专项补助资金 2 亿元。

桂西北边远山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计划整合中央、地方、部门和社会资金 13.5 亿元，建设 19 大类 52672 个项目。5 月 28 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与 24 个大会战参与部门完成投资资金规模和项目建设内容确定的对接工作。6 月 20 日，自治区财政厅已将本级安排的 2 亿元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参加大会战的成员单位。6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自治区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和资金协调组。7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凌云县召开桂西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动员大会暨项目启动仪式，标志着大会战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十）实施沼气池建设工程项目。

自治区筹措资金 1.1 亿元，补助新建 20 万座沼气池。

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全区完成沼气池建设 7.13 万座，占计划任务 20 万座的 35.66%。其中，非贫困村完成 5.82 万座，占计划任务的 38.78%；贫困村完成 1.32 万座，占计划任务的 26.29%。14 个地级市完成任务的百分率分别为：玉林市 62.44%，北海市 53.20%，贺州市 47.08%，贵港市 46.98%，桂林市 45.99%，梧州市 44.43%，百色市 34.42%，崇左市 29.75%，钦州市 26.81%，河池市 26.36%，防城港市 24.36%，南宁市 21.71%，柳州市 20.80%，来宾市 17.2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归纳起来，主要是如下三个方面：

（一）项目进展不够平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不平衡，有的项目进展较为

顺利，如城乡医疗惠民工程、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工程、教育惠民工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程等项目进展较快，取得较好的成效，而有的项目则还处于刚完成编制计划和方案阶段；二是地区不平衡，有的市抓得比较紧，项目建设进展比较快，有的市抓得不够紧，项目建设进度较慢。

（二）建设资金还没有完全到位。主要体现在：一是有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没有到位；二是有的项目刚完成具体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资金尚处于划拨衔接阶段；三是各市、县（市、区）部分自筹资金难以落实。

（三）部门尚未形成强大的合力。主要体现在：有的牵头单位感到责任重，压力大，主动性不够；有的责任单位认识有待加强，协调性不够，互相支持和配合不够。

三、进一步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几点要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为民办的 10 件实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加快推进工作进程，确保在今年年底前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民办 10 件实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向全区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政府的形象和威信，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是各级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是各级政府牢记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因此，不管困难有多大，问题有多少，各级各部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办好实事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到目标不变，任务不变，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

以更高的工作热情，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一件关乎全局的大事来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确保年底前如期按质按量完成为民办实事任务，真正把为民办实事工程办成顺民意、得民心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领导，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推进，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全力抓，共同推进。对于建设过程存在的具体问题，要做到具体分析具体解决。尤其要突出抓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要强化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为民办实事责任制的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在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建设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牵头部门的“一把手”要带领工作组深入项目现场，针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其他副职也要分别带领工作组深入基层解决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增强工作责任感，排出项目竣工时间表，抓好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的落实，把工作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到每一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任务包干，责任到人，任务不完成，人员不撤离。凡因领导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年底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追究牵头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市县领导责任。

（四）要抓好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速度，把各类资金尽快拨付到各项目单位。要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把资金投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要抓好配套资金的落实。配套资金没有落实的市县，要千方百计落实好本级配套资金，

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项目建设。

（五）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加快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的强大合力。非牵头部门要主动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对项目建设中需要办的各种手续，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以最快的速度办结。发现有对办实事项目吃、拿、卡、要的，必须严肃处理。

（六）要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制度，坚持领导挂点跟踪督办、全程跟踪督办和重点专项督办相结合，组织督查组深入项目所在地，重点检查项目建设用地、资金拨付和地方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工程进度，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

（七）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重视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宣传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意义、好经验和好做法，以及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实惠。要在报纸、电视等媒体定期公布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让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同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让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受益、满意，真正使为民办实事成为连接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支持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 管理 为民办实事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继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李继喜同志任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梁振林同志的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98号 2008年7月31日）

杨海空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免去孙大光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99号 2008年8月27日）

免去李德伟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8〕100号 2008年8月27日）

免去潘建民同志的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08〕101号 2008年8月27日）

免去梁肇华同志的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102号 2008年8月27日）

郭宏伟同志继续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8〕103号 2008年8月27日）

王雷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任期1年）；

贺乐平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8〕104号 2008年8月27日）

吴云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杰云同志（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05号 2008年8月27日）

唐标文同志（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06号 2008年8月27日）

李振杰同志（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6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07号 2008年8月27日）

陈端喜同志（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08号 2008年8月27日）

李水明同志（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6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09号 2008年8月27日）

农融同志（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0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黄心煌同志（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1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吕卫平同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会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2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黄岑汉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4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3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陈建新同志（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4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石令明同志（柳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5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张桂宁同志（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6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黄兆康同志（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7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刘延明同志（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8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何佳同志（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19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庞正轰同志（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20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温宗胤同志（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21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陈杰同志（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6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22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金长义同志（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5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123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〇 〇 八 年 八 月 三 日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营 标准 规定